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浦俭英、独立董事张熔显、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条款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十五条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……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……	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…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以上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……
第一百六十条	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……	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……

条款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(五)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：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，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，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、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。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，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，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</p> <p>.....</p>	<p>(五)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：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，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，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、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。</p> <p>.....</p> <p>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，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，并将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</p> <p>.....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对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及公司管理

需要，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